

附件 5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的安全进行，请相关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应在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前 7 天开展自我健康观察，每日在“粤康码”或“穗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如实进行健康申报，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粤康码”或“穗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 以下），且不存在下述第三点中不得参加情况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二）“粤康码”或“穗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三）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前 7 天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四）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 $\text{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五）其他不符合政策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情况的考生。

四、面试当天出现以下情形的安排

（一）考生在面试入场时再次测温仍发热（ $\text{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将被引导至留观区，由医护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无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送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二）考生在面试入场后发热的（ $\text{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将立即停止

该考生参与面试的各环节，并引导该考生至留观区，后续的处置参照情形（一）。

五、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期间的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考生应提前了解广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广州市疫情防控措施：[（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2.考生应按规定或工作人员的要求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生进入资格审核单位或面试考场时，须全程佩戴口罩，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

3.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单位或考场，进单位或考场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资格审核或面试结束后应及时离开；

4.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流行病学调查”“就诊”或“核酸检测”等相关处置。

（二）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的当天，均须提前填报，亲笔签署《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三）关注身体状况

现场资格审核或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六、相关要求

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